

纪念邹家华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

丁薛祥出席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26年年会并讲话

赵乐际出席

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纪念邹家华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29日在京举行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国人大常委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，并在会前会见了邹家华同志亲属。

邹家华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、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，无

产阶级革命家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国务院原副总理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。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在座谈会上缅怀了邹家华同志光辉的一生，表示要学习他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，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锐意改革、敢于作为的奋斗精神，朴实无华、严于律己的优良风范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主持座谈会。

是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锐意改革、敢于作为的奋斗精神，朴实无华、严于律己的优良风范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主持座谈会。

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29日下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丁薛祥在北京出席国合会2026年年会并讲话。

丁薛祥表示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，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中国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绿色低碳发展目标更加积极、任务举措更加有力、制度体系更加严密，美丽中国建设一定能够迈上新的大台阶。

丁薛祥强调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需要各方携手绿色前行。他提出3点建议：一是以务实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坚定维护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及其《巴黎协定》，全面落实“昆蒙框架”实施倡议，为全球气候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。二是以科技创新培育绿色生产力，加快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，联合开展绿色低碳科技攻关，推动技术转化落地，促进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。三是以开放合作完善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，高质量推进共建绿色“一带一路”，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，

促进优质绿色技术和产品自由流通，让绿色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。

丁薛祥表示，过去5年，第七届国合会各位委员、专家积极建言献策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，为中国和世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中国政府已经正式批准成立第八届国合会，将一如既往大力支持国合会发展，希望各位委员、专家继续为美丽中国建设、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本次国合会年会主题为“务实创新合作，携手绿色前行”。国合会中外委员、专家、观察员等400多人参加会议。

筑牢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平安基石

(上接第一版)“我们使用警用无人机快速疏导人群，运用机器狗抵达巡防盲区等，在法治轨道上打击犯罪、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同时，也为平安中国建设插上‘智慧翅膀’。”

国之大者，安全为要。国家安全部某局干警王帅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强调的“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”深有感触。“我们要坚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，严密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在隐蔽战线上为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而不懈奋斗。”

基层强则国家强，基层安则天下安。土地权属、邻里关系、婚姻家庭……基层群众身边件件小事，直接关系到平安中国建设的成色。

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‘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’，指导我们在依法履职中抓早

抓小、抓细抓实，从源头上防止公共安全治理问题隐患滋生。”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民检办公室主任乔娜说，要在涉未成年案件办理、罪错未成年入教育感化挽救等方面融入前瞻性思维，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“治未病”，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。

在河北省唐山市，社区工作者李琛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”有了更多思考。作为路南区梁家电路街道尚禾社区党总支书记，她说，要强化基层党建引领，加强社区党总支与民警、网格、物业等方面的联防联控，把巡防队伍变成社区治理的“前哨探头”和民情驿站。

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——发源自浙江省绍兴市诸暨枫溪江畔的“枫桥经验”，如今已在全国遍地开花。

在会议现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后，绍兴市委政法委书记王琴英更加明

确了今后工作的目标指向。“绍兴将继续发展好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。”王琴英说。

近年来，吉林省德惠市司法局米沙子司法所持续开展法治宣讲、便民答疑等活动，让法治的种子在基层沃土落地生根。“我们要牢记总书记嘱托，充分发挥‘法律明白人’扎根基层、贴近群众的优势，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让广大群众更真切地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。”米沙子司法所所长赵唤说。

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强调，在国家更加安全、社会更加有序、治理更加有效、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，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。

“这‘四个更加’是民之所盼、政之所向，是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行动指南和奋斗目标。”中国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旭表示，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，平安中国建设必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，让平安始终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温暖底色。

(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)

本报北京9月29日讯(记者周雷、潘卓然) 国务院新闻办日前举行“开局起步‘十五五’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，国务院国资委新闻发言人、副主任庞晓刚表示，今年是“十五五”的开局之年，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聚焦稳增长工作，推出了一系列务实有力举措，为全年目标实现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。

今年以来，面对国内外复杂环境带来的挑战，国资央企扎实推动提质增效稳增长工作，发展韧性持续增强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，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良好态势。具体进展可概括为四个方面。

中央企业聚焦稳增长成效良好

实现了有价值创造、有经济效益的增长。今年1月至8月，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增加值7.2万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.8万亿元，均保持了正增长。

实现了有效率进步、有现金流入的经营。1月至8月，中央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同比提高0.2个百分点，达到7.5%，营业收现率提高3个百分点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2.2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2.1%。

延续了有动能积蓄、有战略耐心的布局。1月至8月，中央企业研发经费

投入强度同比提高0.1个百分点，研发经费投入规模达到5912.3亿元，同比增长2.7%，预计全年将超过1万亿元。

实现了有社会贡献、有功能价值的发展。1月至8月，中央企业已交税费总额近1.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4.4%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.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.4%。

展望全年，四季度的关键要把年初谋划好的、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抓到底，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引领行业自律发展、守牢安全发展底线。

(上接第一版)

3.完善法律法规制度。推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法。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，推动修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、博物馆条例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，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法制保障。完善红色资源、传统村落、古籍保护相关制度。推动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。

专栏1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扩容提升工程
支持保护区内各类文化遗产整体协同保护，涵养文化生态。聚焦保护文化资源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统筹推进整体风貌治理、人居环境改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，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

4.加强保护管理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建筑名录，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力度。健全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监管体系。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原貌，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质量，严禁借保护之名行造假之实。加强文物保护修缮管理，统筹推进抢救性、预防性、研究性保护。推动文物修缮与非遗传艺相结合。

5.落实保护前置。在城乡建设中落实“先调查、后建设”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，细化政策举措，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。及时将有保护价值的对象纳入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文化建筑名录，动态增补历史文化街区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。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，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。

6.强化分类保护。实施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。整体保护长城、大运河、丝绸之路、蜀道、秦直道、茶马古道、河西走廊等线性遗产和文化线路。加强历史上的都城、府城、州城、县城等古城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。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，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。推动工业遗产、农业文化遗产、水利遗产等文化遗产分类保护，做好与文物保护单位体系的衔接。结合实际建设文物主题游径。

专栏2 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
以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为工作脉络，推进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遗址、古壁画、岩面等保护，强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。以故宫、佛光寺、应县木塔等、正定古建筑群等价值突出的文物建筑为重点，开展木构体系、塔、桥、城防、近现代公共建筑、工业遗产、传统民居等门类，聚焦文物建筑本体保护，全面提升文物建筑保护水平。

专栏3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
保护党领导人民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奋斗拼搏的历史印记，发挥红色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。建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，严格保护革命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，推进长征、抗战等文物保护。规范纪念馆、纪念碑、纪念馆、纪念广场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建设，严格控制新建、改扩建工程。加强新中国法治建设、水利建设、抗震救灾等方面遗迹保护和展览展示。

四、推进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

7.深化考古和文明历史研究。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、夏商文明研究工程。推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控量提质。开展重大区域性、专题性考古项目。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和重点考古报告出版，推进研究阐释。推进重点地区、重要领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，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。

8.优化基本建设考古。加强基本建设考古

专栏4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
深入开展中华文明历史研究，开展黄河中下游、长江流域、北方草原地带等区域文明源流调查，区域文明化进程及跨区域交流机制，早期王朝形成发展机制及区域间互动整合，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比较等研究。

专栏5 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
围绕建设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大理论问题，统筹推进田野考古、资料整理、分析研究、理论建构。以历代都城和大型城址为重点，培育城市考古项目。实施长城、大遗址、石窟寺等考古项目。在新疆、西藏、东北等地区深入开展边疆考古研究项目。系统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建设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。

五、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

10.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。加强国有博物馆藏品盘库建档和文物定级，强化馆藏文物本体保护。加强古籍保护、整理和出版，开展古籍文物定级。推进简牍文献、敦煌文献、《永乐大典》等保护整理出版，开展中华典籍文献研究。深入实施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，加强满文、藏文、蒙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档案保护、翻译和研究。优化物流通领域管理，完善文物出境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构建规范统一的国家文物鉴定服务体系。

11.全面加强博物馆管理。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，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健全博物馆建设标准、登记备案程序、退出管理机制。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。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、工业遗产开办博物馆。强化新建博物馆项目论证审批，切实防止扎堆重复建设。

12.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。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用好用足现有政策，加大有效供给，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，研究完善免费开放政策。优化资源配置，盘活馆藏文物，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鼓励博物馆结合实际开设城市历史与民俗专题展览，与非遗传联动展陈。加强藏品资源共享和际交流，按规定开展文物出境展览和联合展览。

专栏6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计划
统筹推进全国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建修工作，做好文物现状调查和病害评估。对馆藏珍贵源头文物、材质脆弱文物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，加大数字化保护力度，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全流程动态管理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

13.完善保护体系。以全国文物普查、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，加强历史

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核定公布。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、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。健全分级保护管理制度，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预备名录。加强保护评估，落实保护名录退出机制。

14.加强整体保护。实施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保护提升工程。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内古建筑、古遗址、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。整体保护传统格局、空间肌理、历史风貌、街巷体系、建筑遗存、文化生态、景观环境，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。

15.推动活态传承。采用微改造方式，开展小规模、渐进式修缮，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，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。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，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。

专栏7 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
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本体实施保护修缮，加强对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。完善公共服务、安全防范、消防等基础设施。

七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

16.完善保护传承体系。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，完善档案制度。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传承。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，加强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，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。

17.提高保护传承水平。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，加强分类保护。推进传统节日、传统工艺传承振兴，研究民间文学、民俗等门类保护措施。开展传统戏剧复排，加强曲艺资源挖掘整理，丰富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体育类非遗实践形式。推动传统医药传承，支持中医药发展。提升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制度保障水平。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，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。

18.强化文化生态整体保护。保护非遗所依托的村落、街巷、戏台、祠堂、园林等文化空间。传承行政区划历史文化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。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、合理利用新形式，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。完善传承体验设施，支持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布局非遗传承展示空间。

专栏8 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提升计划
构建合理代表性传承人梯队，加大支持和培训力度，开展传承实践活动，推动非遗项目真实、完整、活态保护传承。继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，鼓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。采取传习传承和现代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青少年传承人培养。

八、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

19.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。强化国家文化公园内重要文化遗产点、文化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完善建设管理体制，加强跨区域协调，统筹推进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、黄河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。

20.实施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。依托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文化遗产资源，分批分类建立挂牌保护名录。依托挂牌保护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提升保护水平。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，配置必要的辅助设施，为教育、研究、旅游等提供支撑。

专栏9 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遗产挂牌保护
支持纳入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的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，推动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协同修复治理，支持必要的博物馆等场馆建设。

九、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

21.强化空间规划管控。统筹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保护要求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。在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中强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。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建立数据安全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。

22.维护文化遗产安全。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，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。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，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。严厉打击文物犯罪，整治安全隐患。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，防止重用轻保、重旅轻文、过度商业开发。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，发挥社会组织、志愿者队伍作用，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。

23.落实保护监管责任。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，压紧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。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。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。对单位和个人违法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灭失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对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专栏10 国家文化遗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
加强文化遗产安全监测管理，统筹推进边陲、海洋、老划等重点区域和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保护专项工程实施，提高文化遗产安防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库房管理水平和志愿者、基层文物保护员能力。

十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

24.推进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。推进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，优化专业设置，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，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文化遗产学院。用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、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，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。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国民教育，推动文化遗产和乡土文化进校园、进教材。结合实际推出文化遗产研学线路，发挥文化遗产美育作用。

25.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科技创新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。推动文物保护装备研发与升级，加快信息化标准化建设。加强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壁画、岩画、土遗址、古籍、档案等领域保护技术创新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实景三维、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，提升数字化保护水平，加强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和数字资产管理。

26.优化文化遗产产业发展机制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育。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，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做好经费保障。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、文物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行动、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。开展文物修复师、考古探掘工、乡土建筑工匠、档案遗产人才培养培训。壮大基层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。

专栏11 文化遗产研究能力提升
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，推进文化遗产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，加强文化遗产立法研究，构建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。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。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经验总结和成果展示。

十一、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

27.加强文化遗产交流合作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合作，推进中外联合考古。深化博物馆交流，举办中华文明主题高水平国际巡展。加强文化遗产国际发展合作。强化流失境外中国文物调查，开展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，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。

28.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。发挥文化遗产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中的重要作用，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务实合作。实施文化遗产全球伙伴计划，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充分发挥作用，促进全球南方文化遗产保护。

29.履行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公约。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和保护，加强申报等指导。实施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》。遵守国际公约保护管理要求，积极参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。

专栏12 文化遗产国际交流与合作
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、国际博物馆协会、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等合作，支持世界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等跨国联合申报。支持提升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及非洲、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遗产保护能力。根据受援国需求，在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博物馆等领域开展对外援助。办好北京文化论坛、良渚论坛、世界考古论坛、上海等国际论坛，加强保护经验交流互鉴。

十二、组织保障

30.加强组织实施。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，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作用，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动、组织实施。强化党委统一领导、宣传部门统筹协调、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。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，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。

31.强化投入保障。聚焦本体保护，抢救濒危遗产，发挥资金效益，优化重点项目联合申报机制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，拓展投入渠道，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。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物古迹保护。探索引入保险机制。有条件的地方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可探索文物保护贷款贴息等支持举措。

32.注重宣传引导。深化文化遺產研究和弘扬传播，有效发挥其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。树立正确保护理念，强化法规政策解读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，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。

33.加强实施评估。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围绕本规划的目标任务、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在2028年年底、203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，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